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12 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報名類科及缺額	國中語文領域-國文(代理實缺)1 名(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註：1. 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2. 上班時間須配合學校教學作息。
參、報名、甄選時間地點	報名 一、時間：請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 (一) 112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一) 上午 08:30~10:30 止。【A 報名】 (二) 112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08:30~10:30 止。【AB 報名】 (三) 112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 08:30~10:30 止。【ABC 報名】 (四) 112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08:30~10:30 止。【ABC 報名】 (五) 112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08:30~10:30 止。【ABC 報名】 (六) 112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 08:30~10:30 止。【ABC 報名】 (七) 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上午 08:30~10:30 止。【ABC 報名】 (八) 112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08:30~10:30 止。【ABC 報名】 (九) 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08:30~10:30 止。【ABC 報名】 (十) 112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上午 08:30~10:30 止。【ABC 報名】 (十一) 112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08:30~10:30 止。【ABC 報名】 (十二) 112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五) 上午 08:30~10:30 止。【ABC 報名】 二、地點：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人事室 (地址：花蓮縣南平里八德路 62 號，電話：03-8772586*160)。 三、若以通訊報名之考生，請於上述各次報名時間前以掛號方式寄達，信封並註明應徵科別(以郵戳為憑)。
	甄選 口試及試教： 一、時間： (一) 112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一) 下午 1:30 時起進行。【A 考試、放榜】 (二) 112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1:30 時起進行。【AB 考試、放榜】 (三) 112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1:30 時起進行。【ABC 考試、放榜】 (四) 112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一) 下午 1:30 時起進行。【ABC 考試、放榜】 (五) 112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1:30 時起進行。【ABC 考試、放榜】 (六) 112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五) 下午 1:30 時起進行。【ABC 考試、放榜】 (七) 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下午 1:30 時起進行。【ABC 考試、放榜】 (八) 112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1:30 時起進行。【ABC 考試、放榜】 (九) 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1:30 時起進行。【ABC 考試、放榜】 (十) 112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下午 1:30 時起進行。【ABC 考試、放榜】 (十一) 112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三) 下午 1:30 時起進行。【ABC 考試、放榜】 (十二) 112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五) 下午 1:30 時起進行。【ABC 考試、放榜】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應試考生請於當天 13:30 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肆、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7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伍、報名資格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五、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證件審查	一、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一)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二)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三)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四) 其他符合報考本次甄選該科相關證照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五)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一) 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 1 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 32 元郵資） (二) 報名表（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 繳交上述繳驗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四) 准考證（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五) 簡要自傳（A4 橫書） 三、原住民籍考生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另請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四、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 五、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甄選項目： (一) <u>口試</u>：應試時間為 15 分鐘為原則，佔總成績 50%。 (二) <u>試教</u>：含教材教法，時間為 15 分鐘，佔總成績 50%（考生得準備教具或教案，惟教案不列入評分）。 二、試教範圍： 語文領域-國文科：111 學年度國中「語文領域-國文」康軒版(國中八年級第三冊)，單元自選。
捌、錄取	(一) 錄取： -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原住民籍考生」總成績加 10%。(原住民重點學校得就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酌予加分。但以不超過個人總成績百分之十為限。可列於筆試、口試或總成績加分，由甄選委員會訂之。) - 各類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正取 1 名、備取 2 名。(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 (1) 各該族籍教師。(2) 其他原住民籍教師。(3) 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 錄取名單公告：甄選日期 18:00 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二)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期的次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攜帶准考證親至本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複查費每項目伍拾元）。
玖、報到及其他	(一) 報到： 經本次錄取人員，應於當日甄選公告後次日上午 12 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二) 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三) 聘期及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四)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五) 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六) 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七) 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補充規定：需兼行政或導師及跨領域教學。

(一)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三)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四) 口試、試教不得攜帶手機及學生進入試場。

(五)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六)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七) 申訴專線：花蓮縣立南平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03-8772586#160）

(八) 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日

花蓮縣立南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公告分 12 次招考

報考科目：_____ 科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初審		(二) 複審		(三) 繳交報名費 (參百元整)	(四) 核發准考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 報名表 ☐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 准考證 ☐ 簡要自傳 ☐ 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 報名表 ☐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 准考證 ☐ 簡要自傳 ☐ 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初審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第 3 項第 _____ 款	複審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第 3 項第 _____ 款	核章	核章
審查結果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_____ 款		考生簽認		
應考紀錄	☐ 到考 ☐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試教成績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試成績			

花蓮縣立南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分 12 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科目：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應考資格：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_____款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下午 13 時 30 分起開始 (13：10 時前報到)
地 點	花蓮縣立南平國民中學 (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八德路 62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 13：10 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1 次公告分 12 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 ☐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 口試計 分， ☐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1 次公告分 12 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 ☐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 口試計 分， ☐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_____茲因☐出國、☐重病、☐其它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代理教師甄選證件審查作業，特委託
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花蓮縣立南平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原因請於☐中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15 條、16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無條件解聘。

此 致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資格者(重大傷病證明可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須在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立南平中學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12年10月31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立南平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